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羽喬

電話：22289111+54530

電子信箱：joychiaof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80052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本市國中小依規審核附設補習學校教職員及授(兼)課時數，免報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6點及本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，補校師資任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，以兼任為原則，教師授課時數，由日校教師兼任者，補校每星期兼課(超時授課)以九節為限，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節數，日夜及校內、外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。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授課者，每星期以四節為限。

(三)依課程需要，得聘請校外大學畢業或具專長人士任教，國民小學每星期以十二節為限，國民中學每星期以十六節為限。

二、另依教育部99年1月13日臺人(三)字第0980230563號書函說明略以，基於行政職務、導師職務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國民中小學(含補校)除有受原額編制限制情形外，不得由教師同時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，並同時支領主

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。

三、承上，請各校本權責依上揭規定審核貴管附設補習學校教職員及授(兼)課時數，並免報局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局長楊振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